



登記權利範圍空白土地清理

自 105 年 1 月起,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始清理所有權人的權利範圍(意即持分)為空白的土地。地政事務所經清查屬「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的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的土地」,如果查有原始登記的原因證明文件(如買賣契約書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的資料,經為辦理持分的更正登記;如果清查後仍無足資證明持分的資料,則將這些持分空白的土地清冊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並開始受理權利人申請更正登記。

地籍清理流程示意圖

